

# 廉署及時出手 維護市場秩序

廉署先後拘捕18人，懷疑他們就3間連鎖超級市場和一間健康護理零售連鎖店的奶粉銷售，涉嫌行賄受賄。行賄受賄擾亂本港正常營商秩序，敗壞社會風氣。廉署出手掃除害群之馬，發揮阻嚇之效，既打擊炒賣奶粉行為，有利紓緩「奶粉荒」回復市場正常供應，更有力維護本港廉潔、公平的聲譽，在本港與內地商賈往來日益頻繁的形勢下，樹立良好法治的社會示範。

前段時間，由於內地水貨客搶購，本港奶粉市場被人為扭曲，行情緊俏。部分超市和連鎖店的個別職員更收受水貨客的賄賂，違反奶粉限購規定，為水貨客囤積奶粉，導致奶粉供應更趨緊張，價格不斷飆升，市民怨聲載道。廉署及時掌握超市和連鎖店職員與水貨客勾結炒賣奶粉的情況，並採取執法行動，如同向熾熱的炒賣行為當頭棒喝，囤積奶粉、哄抬價格的現象將大為收斂，相信奶粉市道會加速恢復正常。此外，海關等執法部門還應查核有關奶粉銷售商的出入貨紀錄，切斷水貨客炒賣奶粉的利益鏈，打擊走私奶粉行為，與廉署行動產生配合效應。

香港是一個成熟文明的商業社會，絕不容忍在商業行為中存在行賄受賄的不法行為。是次被廉署拘捕的超市及連鎖店職員，主要是受蠅頭小利之誘而以身試法，屬於個人行為。不過，即使出現少數害群之馬，也已經造成奶粉市場的混亂，消費者的權益受損，令香港公平、廉潔的營商形象蒙污。這種行為明顯違反《防止賄賂條例》，廉署的介入充分顯示其維護本港法治、廉潔的重要性，引導被扭曲的市場行為迅速重回正軌。

香港是世界聞名的購物天堂和商業中心，一直以來，香港社會能夠保持高度廉潔為人稱道。「香港，勝在有ICAC」，這句耳熟能詳的廣告語，彰顯了香港核心競爭力所在，由此帶來的公平、透明、誠信、自由，既增強港人的自信，也使海外投資者對香港前景充滿信心。隨着與內地的經貿交往日益密切，來港購物、經商的內地民眾、企業將越來越多。這有利於將香港成功的法治、廉潔經驗引入內地，提升營商乃至社會運作的公平和效率，為建設高品質社會，保持經濟長期繁榮穩定創造有利環境。

(相關新聞刊A5版)

# 最低工資催化「假自僱」

勞資雙方代表都同意，暫時不用就針對假自僱而立法。實施最低工資不僅催化「假自僱」現象，而且「自僱」與「假自僱」的界線更加模糊。當局應加強巡查，對明顯的「假自僱」應加強監察和打擊，對其他在最低工資衝擊下僱傭關係的各種變化，則不必急於立法規管，而應密切關注，並適時檢討實施最低工資的利弊，以進一步完善有關法例。

所謂「假自僱」，是僱主要求僱員簽署自僱人士合約，指稱僱員為合作夥伴或合夥人甚至是承判商，但其實勞資雙方有明顯僱傭關係。自從強積金條例生效後，一些僱主為了逃避供強積金的責任，已與原本是僱員的員工簽訂「自僱」合約，以逃避僱主替僱員供強積金、遣散補償和購買勞工保險的責任。最低工資提高僱主薪酬成本，「假自僱」的情況可能越來越多。但一些所謂「自僱」者，沒有生財器具，又不承擔財務風險，也不分享利潤，上下班時間又受到老闆的嚴格規定，根本就是僱員而已。在這種情況下，如果有員工指證僱主，

僱主由於沒有為員工提供法定最低工資及供強積金而要負上刑事責任，由於沒為員工購買勞工保險要自己承擔勞工賠償的民事索償責任，這是弄巧反拙，因慳得蝕。因此，僱主安排「假自僱」應三思而行，當局也應對明顯的「假自僱」加強監察和打擊。

不過，要以立法來界定何謂「自僱」及何謂「假自僱」，卻非常困難，就算外國的法例也無法做到，原因在於，何謂受僱或自僱，因素複雜，立法難以說得清楚。勞工處自09年10月起統計涉及「假自僱」的投訴個案，至去年12月共接獲317宗，期間共提出24宗檢控，但成功檢控個案只有17宗，原因是蒐證複雜。勞工處亦傾向不立法規管「假自僱」。

實施最低工資後，僱傭雙方為維持經營和保住職位，僱傭關係會發生種種變化，「自僱」與「假自僱」的界線亦會更加模糊。針對這種情況，政府有必要積極宣傳「自僱」與「假自僱」的明顯分別，令僱員明白及維護自己在僱傭關係下的合法權益，亦使僱主清楚「假自僱」要負上刑事責任，避免誤墮法網。

(相關新聞刊A15版)

## 重要新聞

TOP NEWS

A3 責任編輯：何綺容 版面設計：周偉志

2011年5月10日(星期二) 香港 文匯報 WEN WEI PO

# 許宗衡貪3318萬 一審判死緩

## 利用職權謀利斂財 受賄罪成並沒收全部財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程相達 趙一存 實習記者 解詠荃)昨日(9日)，河南省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對前深圳市市長許宗衡受賄案作出一審判決，認定許宗衡犯受賄罪，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剝奪政治權利終身，沒收個人全部財產。經法院查明，許宗衡於2001年至2009年期間利用職權，為多間公司及個人謀取利益，先後收受3,318萬元人民幣財物。許宗衡成為繼前廣東省政協主席陳紹基後，另一位被判處死緩的廣東省地方要員。

據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經審理查明，2001年至2009年間，許宗衡利用擔任中共深圳市委常委、組織部長、市委副書記、深圳市人民政府常務副市長、市長的職務便利，為深圳市順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龍崗區區委原書記余偉良等9個單位或個人在變更土地規劃、承攬工程、職務升遷等方面謀取利益，先後多次收受相關人員給予的財物共計折合人民幣3,318萬餘元。案發後，贓款贓物已全部追繳。

### 許主動認罪 獲免處極刑

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認為，許宗衡身為國家工作人員，利用職務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財物，其行為已構成受賄罪。許宗衡受賄數額特別巨大，情節特別嚴重。鑒於許宗衡在案發後主動交代了有關部門尚不掌握的部分受賄事實，具有坦白情節，認罪態度較好，贓款贓物已全部追繳，對其判處死刑，可立即執行。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決。

河南棟樑律師事務所知名律師劉澤華也認為，「從目前的情況，許宗衡具有坦白偵查機關尚未掌握的受賄事實的情況，由於是同類犯罪行為，不屬於自首，但屬於認定認罪態度好的重要根據。因此，根據《刑法》、最高法《關於執行寬嚴相濟刑事政策的意見》的規定，這樣的判決符合法律法規」。

### 一審判處受賄罪

- 利用職務便利收受財物
- 為他人謀取利益
- 合共人民幣3,318萬餘元

### 一審判刑

- 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
- 剝奪政治權利終身
- 沒收個人全部財產

資料來源：新華社

■ 前深圳市市長許宗衡貪污3,318萬元，一審判決死刑，緩期二年執行。 設計圖片



### 內地部分省部級官員判刑

自2010年至今

A：9人死刑，緩期執行

- 河南省政協原副主席 孫善武
- 國家開發銀行原副行長 王益
- 吉林省人大常委會原副主任 米鳳君
- 廣東省政協原主席 陳紹基
- 公安部原部長助理 鄭少東
- 貴州省政協原主席 黃瑤
- 遼寧省人大常委會原副主任 宋勇
- 浙江省紀委原書記 王華元
- 天津市委原常委 皮黔生

B：4人無期徒刑

- 福建省委原常委、原秘書長 陳少勇
- 全國人大常委會預算工作委員會原主任 朱志剛
- 中核集團公司原總經理 康日新
- 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長 黃松有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記者



# 保持監督獨立性 反腐方具威懾力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趙一存 北京報導)根據河南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對前深圳市市長許宗衡的審判，中國反腐敗專家、清華大學廉政與治理研究中心主任任建明向香港文匯報記者指出，中國的反腐敗結之一在於監督約束機制不完善，故此，解決腐敗的辦法是讓監督機構獲得必要的獨立性。

任建明表示，法院認定許宗衡收受的財物共計折合3,318萬餘元人民幣，事實上，由於

貪污時間長，且數額巨大，許宗衡案的很多資金來源已經無從查證。另一方面，許宗衡受賄情節嚴重，把公權力當做商品來買賣交易，而受賄在反腐工作中是情節最為嚴重的。故此，判處其死刑，緩期兩年執行，其實已是最大寬容。

任建明指出，中國的反腐敗結之一在於監督約束機制不完善，執法不夠嚴格。他表示，很多貪官收受財產數額巨大，來歷不明，其收受情節嚴重，但法律上把這種不能嚴格認定的財產金額全部納入「來源不明」的框架內，從某種意義上講，這種做法客觀

上降低了對腐敗的懲處力度。

### 監督機制欠完善 貪污屢禁不止

至於如何加強反腐敗力度，任建明認為，在嚴厲打擊之外，就是深化體制改革，搞好監督，使權力得到制約。他表示，這是深層次問題，即監督機制不完善。他指出，遏制腐敗的最徹底途徑是根據「十七大」精神，建立「決策權」、「監督權」這樣的分權架構，防止權力過度集中。同時他強調，短期的解決腐敗辦法是讓監督機構獲得必要的獨立性。

### 網民熱議許案 顯示懲貪決心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熊君慧 郭若溪 深圳報導)網絡昨日在第一時間發佈許宗衡案判決消息，並製作專題解讀，引起網民熱議，紛紛呼籲「懲治貪官刻不容緩」之餘，也頗為關注許案的判決量刑。消息公佈數小時後，「深圳原市長被判死緩」登上新浪微博熱門話題榜。截止昨日晚間9時許，「許宗衡」這一關鍵詞已經位列新浪微博「一小時話題榜」第二。

縱觀網民反映，有網友認為，「法制不嚴，權大於法，必定有貪官」，懲治貪官刻不容緩，許案查處也表明了中央懲治貪官的決心。

也有網友將許案與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局長鄭筱萸一案做比較。網友wpwpdog稱，鄭筱萸受賄600多萬判處死刑，許宗衡涉案金額3300多萬，雖然「許宗衡在案發後主動交代了有關部門尚不掌握的部分受賄事實，具有坦白情節，認罪態度較好，贓款贓物已全部追繳」，但也希望能夠給予更清楚的司法解釋。

### 量刑既看情節亦看態度

#### 律師析疑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程相達、實習記者 解詠荃)許宗衡死緩的判決結果，在很多法律界人士的意料之中。鄭州大學刑罰學教授劉德法認為，中國刑法第383條中對量刑的法律條款規定，受賄數額在10萬元以上的判處10年以上、無期或死刑，並沒有規定貪污受賄數額上限，所以量刑的餘地很大。

#### 認罪態度好 量刑或從寬

「除非數額特別巨大，比如2,000萬元以上，而且沒有退還贓款、態度惡劣並造成嚴重公共損失，否則一般都不會立即執行死刑。量刑不僅要看情節，還要看當事人的態度。這就給我們造成一個概念，應該判處死刑的，但只要態度誠懇就無需立即執行。」劉德法說。

據劉德法介紹，中石化原總經理陳同海受賄金額近2億元，因為主動交代辦案機構尚未掌握的部分受賄事實，具有自首法定從輕處罰情節，因此避過死刑。原廣東省政協主席陳紹基受賄2,959萬元，原浙江省紀委書記王華元受賄771萬元、894萬元財產來源不明，也都只被判處死緩。

# 從小科員到部級高官

### 個人小檔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程相達 實習記者 解詠荃)據內地媒體報道，許宗衡1955年出生在湖南一個鐵路工人家庭，經歷了「知識青年下鄉」運動。23歲那年，許宗衡被調到衡陽市委組織部任幹事，在組織部一呆就是15年。經多年的

歷練後，許宗衡一路平步青雲，從一個小幹事副科長、科長到組織部副部長，35歲時坐上了組織部「一把手」的位置。

1991年1月，38歲的許宗衡進入深圳市委組織部，2005年他以「政壇黑馬」姿態出現，接替李鴻忠出任深圳市市長，終結了15年內深圳特區行政首長均為「空降」的歷史，此時的他也達到了政治生涯的巔峰。

### 2009年東窗事發

2009年6月份許宗衡案東窗事發，開始接受調查，隨後被「雙開」(開除黨籍及公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2010年8月，中紀委對許宗衡嚴重違紀違法問題進行了立案檢查。經查，許宗衡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收受巨額賄賂；違反廉潔自律有關規定，收受巨額禮金禮品，為其親屬經營活動謀取利益；生活腐化。2011年4月21日，該案在河南省鄭州市一審開庭。

### 插手大運會項目

一位不願透露姓名的人士說，許宗衡案涉及深圳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等工程。龍崗區是2011年深圳大運會主要工程項目所在地，據官方資料，深圳政府在龍崗與大運會建設直接投資就在20億美元以上，包括建設大學生體育中心、新建和翻新54個體育場館，建設大運村、星級酒店，以及其他配套設施。許宗衡與其之後不久「落馬」的龍崗區區委原書記余偉良和區政協主席陳勝興腐敗案均與大運會工程腐敗問題有關。

有消息人士指出，牽涉許宗衡案的企業至少有三家。除了深圳市順嘉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外，還有一家深圳公司。